

基础教育规范

(下 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关于印发《2000年 - 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1
2000年 - 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	1
2000年国家扶持160个中西部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8
科技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 《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的通知....	9
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生活 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课余时间加强中小 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选用 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2004年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	30
关于2004年春季送审教材的通知.....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4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的通知.....	32
关于课程标准实验教材审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教学用 书目录的通知.....	34
关于报送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义务教育思想 品德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申报立项材料的紧急通知.....	35
关于受理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立 项和进行教材审查的紧急通知.....	36
教育部关于印发《2004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的通知.....	36
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 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37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的通知	40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教材编写的资格和条件	43
第三章 教材编写的立项和核准	44
第四章 教材的初审与试验	45
第五章 教材的审定	45
第六章 表彰与惩处	47
第七章 附则	48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新课程教师通识培训、课程标准培训光盘 的通知	49
关于开展对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实验情况调研和 修订工作的通知	50
附件一：义务教育课程调研与修订工作方案	51
附件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修订工作调研提纲	5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实验稿)》 的通知	56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 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	56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	57
关于印发《中学思想政治课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6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 《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中小学生环境教育 专题教育大纲》的通知	65

关于参加 2002 年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新课程实验区的复函.....	67
附件：参加 2002-2003 年度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新课程实验区名单.....	68
教育部关于印发《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的通知.....	69
调整高中思想政治课有关教学内容的方案.....	70
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申报、审批与管理办法.....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申报.....	73
第三章 评审.....	74
第四章 审批.....	74
第五章 管理.....	74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	7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和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几点意见.....	83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	86
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	8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通知.....	93
附件一：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94
附件二：教学仪器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规则.....	99
附件三：教学仪器标准制、修订“十五”规划.....	108
附件四：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	108
附件五：第三届全国教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纪要.....	1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具管理工作的意见.....	11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1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通知.....	118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120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121
关于印发《第十批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影片片目》的通知.....	123
附件：第十批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影片片目.....	123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124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127
教育部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影片片目》的通知.....	134
第八批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影片片目.....	13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135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	139
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组织开展 2001 年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144
百支党员大学生“三个代表”实践服务团实施方案.....	148
教育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01 年工作安排.....	15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校园拒绝邪教”活动的通知.....	154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邓小平理论青少年读本》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15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6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	1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03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169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校建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的通知.....	171
附件一：批准建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名单.....	172
附件二：关于“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173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	179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	180
附件：首批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18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5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185
关于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通知.....	191
附件：“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方案.....	193

关于印发《2000年 - 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校外联函[2002] 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00年—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

各省(区、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制订本地2000年-2005年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并报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2000年 - 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

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
联席会议
二 二 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年 - 2005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

序言：

青少年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肩负着我国21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校外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

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是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科普教育、文体活动的重要场地，对于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建设有了较大发展。至“九五”末期，全国以少年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青少年宫(家、站)、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馆(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种形式的校外教育活动场所约有 1 万多个。但现有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难以满足 2 亿多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的需要，具备一定规模、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不足 1 千所；同时，现有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还存在数量少、档次低、投入不足、管理不规范，甚至被挤占、挪作它用等现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无论在资金投入上，还是在管理上都亟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3 号)精神，特制定《2000 年-2005 年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

一、总体目标

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维护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原则，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

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面向青少年学生的活动场所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地发挥国家掌握的和返还省级财政的专项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彩票公益金建设和维护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作用。通过国家筹集资金扶持和地方各级政府投入，至“十五”末期，实现全国90%的县(区、市)至少有一所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目标。国家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旗)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同时，在城市住宅建设以及城镇建设的发展中，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形成各具功能的校外教育网络。

建立健全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的管理机制、制度。到2005年，形成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以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或协调机构)为主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和管理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工作格局；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管理规范、具有示范导向功能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二、具体目标和任务

(一)国家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2000年-2005年，国家拟扶持建设1千多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地方自建约700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1、2000年-2005年，国家扶持西部地区约500多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西部地区自建约200多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至“十五”末期，实现80%左右的县(区、市)至少有一所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目标。

2、2000年-2005年，国家扶持中部地区约400多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中部地区自建约300个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至“十五”末期，实现90%左右的县(区、市)至

少有一所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目标。

3、2000年-2005年，国家鼓励东部地区充分利用返还公益金和自筹资金，力争达到100%的县(区、市)至少有一所综合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4、2003年以后，命名一批具有先进水平、具有示范导向功能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二)逐步建立健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协调机制。

2、建立规范、科学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和管理制度。

3、建立和完善国家筹集专项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的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推动有关方面制定政策，在城市社区建设和城镇建设中，必须配套考虑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

4、制订《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管理规程》。

5、建立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及管理的督导、评估制度。

6、建立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管理人员和师资的培训制度。“十五”期间，完成对中、西部地区新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约70%的管理人员和师资的培训。

(三)依托社区，整合资源，拓展青少年学生的校外教育领域。

1、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等各类校外教育设施和高等院校、寄宿制高中、市和区县重点中学、体育学校等学生活动资源的辐射作用，形成区域内资源共享格局。

2、结合城市住宅建设以及小城镇建设的发展,把青少年学生生活场所向社区辐射,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各具功能的校外教育网络。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资金筹集和使用机制

1、2000年—2005年期间,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筹集专项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的彩票公益金。2000年和2001年各筹集6亿元人民币,2002年—2005年每年筹集7亿元,6年总计40亿元。其中,国家用于扶持中、西部地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东部部分地区青少年学生生活场所建设的彩票公益金累计20亿元,返还地方专项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的彩票公益金累计20亿元。

2、制订国家返还的专项用于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的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指导各地管好和用好这笔公益金。各地要将返还公益金的使用情况按时通报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财政部综合司。

(二)完善和规范运作机制

1、制定《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申报办法》、《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申报概览》、《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责任书》和《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专款使用管理办法》并颁布试行。

2、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和下达每年国家扶持地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并督促各地实施。

3、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项目部,依据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申报办法、申报概览、

责任书和专款使用管理办法等，负责指导各地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核、批复、实施和评估等工作，并建立相关信息反馈制度。

(三)加强对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

1、对已有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要进一步摸清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扶持；对新建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要制订并出台相应的管理措施，指导各地要确保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健康运行。

2、制订并颁发《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管理规程》。

(四)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管理人员和师资培训

1、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托北京和上海现有的条件较为成熟的高等院校或校外教育机构，成立“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培训中心”，具体承担全国性培训任务。

2、对省级和地市级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或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培训，“十五”期间，拟安排3-5次。由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3、要求新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必须参加至少一期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培训。

4、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有关校外教育研究机构负责培训资料的组织和编写，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后方可使用；国家级培训由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安排，省级培训由省级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实施。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财政部将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有关责任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下一年度所在省(区、市)的项目建设公益金分配资格。

2、各省级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需对本地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3、建立项目评审制度，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专项资金基础会计制度建设和管理。项目竣工后，由省级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专项评审。

4、报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部分省(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情况进行督查。

(六)加大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维护工作的宣传力度

1、编印联席会议简报，通报中央的有关精神和各地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典型事例。

2、按年度组织编印国家扶持建设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画册。

3、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各地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成功经验，以及各地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的情况。组织项目地区拍摄“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巡礼”电视片。

(七)“十五”期间，组织召开2-3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现场观摩会和经验交流会；“十五”末期，召开“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工作总结表彰会”，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2000 年国家扶持 160 个中西部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2001 年 12 月,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公布 2000 年国家第二批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名单及下拨资金的通知》(校外联函[2001]4 号),至此,2000 年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 160 个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已顺利完成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工作。

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由中西部各省(区、市)根据下达的指标进行等额申报,2000 年项目共收到申报材料 160 份,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地报来的项目计划书、申报概览、项目所在地经济情况说明、无偿使用土地文件、计委立项文件、有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保证文件、场所功能设置说明、项目选址草图和项目责任书等材料进行了汇总和初审,并组织专人赴四川、贵州、云南、甘肃、湖北、海南、重庆等地的申报项目县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

2001 年 8 月,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根据《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申报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通过了 143 个项目,17 个未获通过。主要问题是有的地方的配套资金不切实际,缺乏论证,为了申报项目,任意改变配套资金的数量,缺乏保证资金到位的有力依据,在土地的使用问题上,有的项目的用地文件不完善,建设用地过于偏僻,用地狭小;在功能设计方面存在设计单一的问题,设计不完全符合申报办法的要求,如缺乏美育教育的场所、各个组成部分不平衡,建设不必要的附属设施等。

在 2000 年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申报中,贵州、

甘肃、内蒙古、青海、宁夏、山西、黑龙江、福建、湖北等省(区、市)的工作做的较为扎实，材料比较翔实。

根据审查结果，2001年10月，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公布2000年国家首批扶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名单及下拨资金的通知》(校外联函[2001]2号)，对首批通过审查的143个项目进行批复和资金划拨。其余17个项目在更换建设地点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后，经审查符合申报要求，于2001年12月完成了批复及资金划拨。目前所有项目的基建资金已于2001年年底前拨付项目所在省(区、市)财政厅。

科技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的通知

(2000年11月16日)

国科发政字[2000]516号

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是新世纪推进我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重要任务。为贯彻科技部等九部门发布的《2000-2005年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纲要》，规范和指导有关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大众传媒、机构、企业、组织、家庭和个人，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科普活动，科技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科协和共青团中央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青少年科普活动实际状况，制定了《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和《2001-2005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内容与目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该《纲要》，结合当地实际情

况，制定青少年科普活动计划，开展相应活动，并注意发挥学校、社会和家庭三方面力量，综合推进青少年科普活动。

2001-2005 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

21 世纪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世界各国的综合实力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教育水平的不断发展，取决于国民科技文化素质的迅速提高。科学思想、科学精神越来越广泛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世界观与人生观，一个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国家或民族，不仅要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拥有优势，更要下大力气提高全体国民的科技素质，增强公众对现代科学技术的理解、掌握和运用能力。因此，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教育，提高全民族，尤其是青少年的科技素质，已成为持续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基础性工程。

建国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的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发展迅速，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大、中城市的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网络开始形成，设施和手段也日益增强，吸引了大量青少年参与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提高了青少年的科技素质。但是，由于教育观念、活动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相对落后，导致我国青少年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此外，还存在学校教育与社会、家庭的相关教育脱节，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开展水平存在严重地区差异，资金筹措渠道不畅、投入不足，以及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的教育队伍不够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内容陈旧、方式落后等问题。

根据科技部等九部门发布实施的《2000-2005 年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纲要》要求，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是

新世纪推进我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重要任务。为规范和指导有关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大众传媒、机构、企业、组织、家庭和个人，针对青少年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我们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做法的同时，结合我国青少年科普活动实际状况，制定《2001-2005 年中国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指导纲要》。请各级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组织等，根据该《纲要》，制定青少年科普活动计划，开展相应活动，并注意发挥学校、社会和家庭三方面力量，综合推进青少年科普活动。实施中可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阶段实施，鼓励不断探索，大胆突破。本《纲要》适应于我国 3 至 18 岁儿童和青少年。《纲要》将根据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实际需要，由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加以修订。

一、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的目标和原则

1、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的目标

根据 3-18 岁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发育特征，以及接受教育程度，从 3 岁开始，每隔三岁分为一个年龄阶段，共分五个年龄阶段，分别在科学态度、科学知识和技能、科学方法以及科学行为习惯等四方面，由浅入深、由近及远、由表及里、由形象到抽象地开展科普活动。目的是逐步使青少年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掌握必要的知识、技能；培养他们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增强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他们树立科学思想、科学态度；帮助他们逐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施本《纲要》中，应达到的具体目标是：分阶段使青少年逐步了解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和过程，认识由其构建的科学知识体系的基本轮廓。同时对影响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有初步的了解；

分阶段逐步培养青少年具有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基本技